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N3205010304002871001001

# 苏州市建设工程

##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

招 标 人：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滕芳芳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缪勇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b>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4
5.4 开标异议 .....	24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25
7.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	25
7.2 评标原则 .....	25
7.3 评标准备 .....	25
7.4 评标 .....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6
8.合同授予 .....	26
8.1 定标方式 .....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6
8.3 履约保证金 .....	27
8.4 签订合同 .....	27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	27
9.2 不再招标 .....	27
9.3 终止招标 .....	27
10.纪律和监督 .....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10.5 异议与投诉 .....	28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29
12.解释权 .....	29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b>31</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	<b>31</b>
1.评标办法 .....	35
2.评审标准 .....	35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5
2.3 详细评审标准 .....	35
3.评标程序 .....	35
3.1 基本程序 .....	35
3.2 评标准备 .....	36
3.3 初步评审 .....	37
3.4 详细评审 .....	37
3.5 算术错误修正 .....	37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37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7
4.评标结果 .....	3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4.2 提交评标报告 .....	38
5.说明 .....	38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39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	41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	43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44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6</b>
1. 一般约定 .....	49
2. 发包人 .....	52
3. 承包人 .....	53
4. 监理人 .....	56
5. 工程质量 .....	5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7
7. 工期和进度 .....	58
8. 材料与设备 .....	60
9. 试验与检验 .....	61
10. 变更 .....	62
11. 价格调整 .....	6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67
14. 竣工结算 .....	6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69
16. 违约 .....	70
17. 不可抗力 .....	71
18. 保险 .....	71
20. 争议解决 .....	72
21. 补充条款 .....	72
<b>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b>	<b>95</b>
<b>姑苏区绿化管理站工程项目养护考核制度 .....</b>	<b>117</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136</b>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36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36
3.其他说明 .....	138
<b>第六章 图 纸 .....</b>	<b>140</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141</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42</b>
<b>封面 .....</b>	<b>143</b>
<b>目 录 .....</b>	<b>144</b>
<b>(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b>	<b>145</b>
<b>一、商务标 .....</b>	<b>146</b>
<b>(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b>	<b>146</b>
<b>(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	<b>147</b>
<b>授权委托书 .....</b>	<b>148</b>

(4) 投标保证金 .....	149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150
(6) 项目管理机构 .....	151
(7) 评分业绩 .....	152
(8) 类似业绩 .....	153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54
(9)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54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55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57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58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59
三、报价文件 .....	160
(14) 工程量清单 .....	160
四、其他材料 .....	161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	161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1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姑苏行审项投【2024】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招标人为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

2.2 建设规模：实施范围东至冬青路，南至空地，西至长桥新村，北至吴中东路，拟对范围内地块进行覆绿，打造桥下绿化景观空间，提升城市滨水绿化品质，美化环河公园空间节点，提升对外展示效果，项目涉及地块总面积约8960平方米。（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871001001	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	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	458.37161	/	90

2.4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2-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或景观绿化）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

额为准。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苏园规字【2012】2号文，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资格条件为：【1.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2.业绩要求：近4年参与过2个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4）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

（5）取消“3.3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要求。

（6）本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项目使用单位为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7)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20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65号文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投标申请人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29 00:00 至 2026-01-06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1-12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招 标 代 球机构:	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 11 楼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 号国裕大厦一期 608 室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潘奇芝	联 系 人:	蔡翔宇、王文静
电 话:	0512-65268073	电 话:	0512-6515334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 11 楼 联系人: 潘奇芝 电话: 0512-65268073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 号国裕大厦一期 608 室 联系人: 蔡翔宇、王文静 电话: 0512-65153348 电子邮箱: 916464162@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 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规模	实施范围东至冬青路, 南至空地, 西至长桥新村, 北至呈中东路, 拆对范围内地块进行覆绿, 打造桥下绿化晏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1-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4-19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01-06 15: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具体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最高限价公示”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01-06 16: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 具体要求:</p>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人民币 8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5.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其他要求: <a href="#">详见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a></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2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 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a href="#">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a> 。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sup>1</sup>	<input type="text" value="3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否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本项目图纸、清单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2 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13.3 本项目支持“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		
13.4 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PDF格式（光盘或U盘形式）1份。		
13.5、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交声明函或提供的声明函被认定为无效的，均视为无效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3.6 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3.6.1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		

<sup>1</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sup>2</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13.6.2 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13.6.3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13.6.4 “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
		13.7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
		13.7.1 投标单位须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未从基本账户出具。
		13.7.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13.7.3 当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格式详见附件）。
		13.7.4 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缴纳银行保函的，应提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进行办理并获取回执，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办理时间。
		13.7.5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缴纳事项：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及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的通知 <a href="http://ggzy.suzhou.gov.cn/ztzl/028001/20250213/df105719-4ad6-4c18-a447-083749c711c1.html">http://ggzy.suzhou.gov.cn/ztzl/028001/20250213/df105719-4ad6-4c18-a447-083749c711c1.html</a> 。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  
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质量: 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无安全责任事故, [详见施工合同](#)。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 [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

8.其它: /

###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施工图纸](#)。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b>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b></p> <p>方法三中：</p> <p><b>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b></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b>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b></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b>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b></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应当一致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苏园规字【2012】2 号文，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资格条件为：【1. 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2. 业绩要求：近 4 年参与过 2 个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2022年12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或景观绿化)工程;</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p>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投标申请人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分 投标人信用标: 满分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每档按0.5%计取,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8%, 每档按0.5%计取,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65%-85%, 抽取每档按5%计取,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92%;</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 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b>0.6</b> 分 (不少于 <b>0.6</b> 分), 每高 1%扣 <b>0.9</b> 分 (负偏离扣分的1.5 倍);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b>/%</b>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 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b>/</b>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 <b>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b> 执行
2.3.4 (4)	技术标	<p>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合格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2.3.4 (5)	其它	<b>/</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 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 无效标条款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 **2.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招标下述 26、30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b>K</b>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b>Δ</b>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姑苏行审项投【2024】6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

5. 工程内容：吴中东路桥南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清单及施工图纸规定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为9%，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姑苏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调整,按调整后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行购置。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答疑文件; (7) 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双方在合同期内签署的补充协议。注: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之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书面四套、电子档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管理并保障本工程发包人及监理人出入施工现场。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供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与场外道路的运输通道, 场地内的临时道路及其他交通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

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如有违反,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决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外借使用; 否则, 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外借使用; 否则, 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适用于本工程,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外借使用; 否则, 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合同价以外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见专用条款 11.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专用条款 11.2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施工过程中

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基本到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方自行解决, 发包方协助,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到位。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协助收集。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办理。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正式开工前, 现场交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正式开工前。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涉及, 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 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方全权负责, 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 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 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 施工场地的卫生, 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 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 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

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做好对市政道路、管线及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商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同时，承包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原有建筑、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绿化、景观等和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城发[2023]79号），工程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5天内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承包人须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市、区）环境卫生部门备案。未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该项目工作。在项目现场中产生或发现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须按规范弃置。项目实施中包括但不限于弃置土场、运距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城镇垃圾处置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规费等，具体要求按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规定要求执行）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B) 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C) 标志牌设置：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等需规格统一。

D) 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5000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E) 临建设施：在征得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须

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防火彩钢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围护。临设外侧需按规定要求，做好相关牌、图的悬挂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合同价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回复发包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及书面文件等。经济结算权归公司所有，项目经理无权代理。项目经理无融资权、无担保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补充条款其他补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且若承包人不向发包人递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1%，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其他补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其他补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其他补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 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D、签发开、停工令; 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 审批工期延长; 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责任事故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地点在市中心区域,承包人须有有效的防火措施,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注:如工程合同期内出现施工人员死亡事故,承包单位每次每人处罚 50 万元,出现施工人员受伤事故,承包单位每次每人处罚 20 万元。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区建设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类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用,清表、清淤及因拆迁原因导致设备的二次进场费用,作为施工的措施费用包干,施工中不予增加。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后 7 日内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

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道路保洁和养护: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3)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 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4) 雨污水管维护: 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5) 文明卫生: 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 扬尘和噪声控制: 承包人应根据苏住建质【2018】29 号文、扬尘管控办（2018）8 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7) 临建设施: 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彩钢板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全新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

8) 承包人需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项目所在地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监控: 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出入口门禁均需设置脸部识别系统，非工地相关人员不得进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之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 15 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情况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见专用条款 2.4。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见专用条款 3.1。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如因审核不严导致工程不符合规划及施工图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8小时；

(2) 日最高温度大于40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摄氏度；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200mm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人工、材料差价调整参照专用条款11.2）。

(4) 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无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并满足发包人的所有需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或擅自变更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等，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从推荐品牌表中选择。如中标后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未按发包人要求报价，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采购，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不调增，费用减少则相应调减。发包人未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所选用的品牌应为市场上主流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 8.4.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3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工程实际所需。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工程主材样品以及凡是招标文件中有材料品牌要求的其它材料样品。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主材采购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报，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行采购。否则视为违约。

(2) 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如有）承包人应认真询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材料品牌变动及材料本身涨价等因素引起的费用索赔。

(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

(4) 主要材料进场前，需由承包人申报，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后方能采购和施工。

(5) 对于甲控乙供的材料，根据乙供材料的检测结果，发包人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6) 景石、造景树等采购前，需由承包人申报，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及进场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砼试模、砂浆试块试模、坍落度测试仪、砼回弹仪、砂浆回弹仪，试块养护箱等试验设备。按规定要求取样，现场不配备试验设备的，试件统一到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属于永久工程上的必要检测、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再次复检所产生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出现检测不合格的除外）。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以上约定。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号）和《姑苏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姑苏办〔2021〕66号）和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姑苏绿管〔2021〕40号。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姑苏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外变更，变更价格按现行计价规范调整，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指采购、施工、管理等部分中标下浮率，下同）下浮。
- (2) 发包人有权变更发包内容，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并实施。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采用不平衡报价方式，当该部分内容发生变更时，发包人将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合同价调整。
- (3) 承包人报价如出现漏项，则视为该部分内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当该部分内容发生变更时，发包人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合同价调整。
- (4)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投标限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 11.2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本工程预算价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下面矛盾的地方均以下面为准。

###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7)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增加说明：绿化部分不适用）

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价差调整办法为：

(1) 人工按照造价主管部门文件调整，可调价要素：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占比 (%)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100%。

(2) 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5%。

(3)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4）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计算方法为：

①钢筋、商品混凝土差价按主体施工期间的平均指导价（由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下同）减去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计算。

②沥青差价按摊铺施工期间的平均指导价减去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计算。

③除钢筋、商品混凝土及沥青以外的材料差价按合同开竣工期间的平均指导价减去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指导价计算。

④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指导价的主要材料差价按施工期间（材料实际使用期间而非开竣工期间）的平均市场价减去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市场价计算。

（5）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清单项目，其中工程量清单描述中部分子项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则该子项的费用按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文件规定办法编制的预算价价格（含规费、税金等）乘以中标下浮率后扣除，不计取配合费。

（6）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7）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开工时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施工期间调整差价的基数（不作为进度款计量依据）。

（8）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本工程结算时材料价差调整，原则上应按照《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号）及相关造价解释等文件执行，并增加以下条件：

①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开工时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施工期间调整差价的基数（不作为进度款计量依据）。

②可调价要素应根据苏住建价〔2012〕19号文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超出文件规定范围的要素应报评审中心征求意见）。

（10）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条款 11.2。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除暂估价）的 10%（其中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计量本月完成工作量，按付款节点申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工程进度月报 30 日内支付当月合格工程量的 5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财政拨款额度最高支付到合同价的 60%；竣工结算按姑苏区公共工程审计监督管理办法执行，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80%，（确认项目工程跟踪审计、竣工审计具体时间安排均由审计单位或/和财政部门确定；如遇竣工审计一审、二审等情况，最终造价金额以姑苏区财政部门监督安排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养护期满且移交甲方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根据财力情况，在财政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付款额度，具体按規定再协商处置。）

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确认的验工月报为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 弱电照明工程质保期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绿化工程质保期（养护期）12 个月。

(2)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5.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6 份。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工程建设相关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一式伍套、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

13.2.5.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3.2.5.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按 50 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2.6 接收证书

13.2.6.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审计局有关结算资料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弱电照明工程质保期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绿化工程质保期(养护期)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竣工结算按姑苏区公共工程审计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80%, (确认项目工程跟踪审计、竣工审计具体时间安排均由审计单位或/和财政部门确定; 如遇竣工审计一审、二审等情况, 最终造价金额以姑苏区财政部门监督安排

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养护期满且移交甲方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3)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包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 7 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一切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苏州市姑苏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

1、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号）要求：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15%的专户资金；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3、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4、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5、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6、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成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务必每日都驻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在工作期间，承包方项目部主要

人员不得缺岗。另承包方需要按照发包方要求，组建施工项目组，项目组负责人员报发包方备案，接受发包方考勤。若发现以上相关人员在施工期间缺岗，属违约行为，需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7、承包方若擅自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则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且更换项目经理的资格、类似工程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本工程的招标要求，否则不予更换（因病、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项目经理不称职、到岗率不达标、履职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应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经理，资格不得低于本工程的招标要求的管理人员。承包方擅自更改中标的其他项目组人员，则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更改中标的项目组其他人员，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且更换项目组成员的资格、类似工程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本工程的招标要求，否则不予更换。（因病、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项目组成员不称职、到岗率不达标、履职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承包方应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本工程的投标时承诺的管理人员。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1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弱电照明工程质保期：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绿化工程质保期（养护期）12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
施工员				/
质量员				/
资料员				/
材料员				/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承包人名称)：\_\_\_\_\_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附件9：

### 9-1: 材料暂估价表

###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件10：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

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11：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组织施工前，应配合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

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进场施工前须与大厦物业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双方签订有关协议，遵守有关文明施工要求，不得影响其他楼面正常办公。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江苏省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13: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大厦内住宿，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为促进姑苏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巩固姑苏区城市绿地的建设成果，保证绿地养护质量，进一步提升我区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方式

1、由招标单位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工作，并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下发问题整改单、并做相应的扣分处理。

2、考核内容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分为七大类：①园林绿化植物类；②园林建筑和设施；③保洁和秩序管理；④养护档案管理；⑤养护出勤管理；⑥养护质量管理；⑦安全生产。

3、实行招标单位考核、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抽查考核和社会监督考核三级考核管理机制。

#### (1) 招标单位考核

招标单位考核分为：日常巡查考核、专项考核及月度定期考核。

##### ① 日常巡查考核流程

a. 巡查考核范围：整个标段。

b. 招标单位每月 3 日前制定该月养护巡查计划表，根据养护巡查计划表进行当月养护巡查。

c. 日常巡查考核方式：招标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每月对所有施工、养护区域至少需检查一遍、复查一遍，同时对每个施工、养护区域存在的问题拍照并上传至姑苏区绿地管理信息平台，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现场实际情况，下发整改通知单，注明整改措施及回复时间。巡查考核的频次按巡查计划执行，有变更情况及时向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科室负责人汇报，总体原则为所有施工、养护区域全覆盖。

d. 扣分标准：按《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执行。（执行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② 专项考核流程

a. 专项考核范围：整个标段。

b. 将专项巡查计划列入该月养护巡查计划。

c. 专项考核内容：招标单位负责发布每月养护工作要点。监理根据养护工作要点中注明的专项内容进行考核。一般为修剪、杂草、病虫害、浇水抗旱、各类临时突击检查完成情况、草坪养护、各类安全检查考核（台风季节来临前的高大乔木加固处理）等。

d. 专项考核方式：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结合巡查对当月专项进行全覆盖检查，根据专项工作的

实施进度、落实质量、现场问题的严重程度等情况，下发整改通知单，注明整改措施及回复时间。

e. 扣分标准：按《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执行。（执行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③月度定期考核流程

a. 月度定期考核检查范围：整个标段，考核时随机抽取本标段施工、养护区域进行检查。

b. 月度定期考核检查时间及方式：由招标单位带队，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参与，每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提前通知集中进行考核，对被考核随机抽取的施工、养护区域逐一检查。对各施工、养护区域存在的问题拍照并上传至姑苏区绿地管理信息平台，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现场实际情况，下发整改通知单，注明整改措施及回复时间。

c. 扣分标准：按《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执行。（执行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 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抽查考核流程

a. 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考核范围：整个标段，考核时间为每季度一次，检查区域由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指定。

b. 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考核方式：由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相关领导带队，对被考核的施工、养护区域逐一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拍照并上传至姑苏区绿地管理信息平台，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现场实际情况，下发整改通知单，注明整改措施及回复时间。

c. 扣分标准：按《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执行。（执行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3) 社会监督考核

社会监督考核由数字城管、12345 便民热线、寒山闻钟等社会监督平台进行考核，按《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中社会监督类执行。

#### 四、考核评分方法

1、考核管理评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一百分），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及社会监督各级考核所扣的分值及系数按照《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执行，同一问题发现人员（单位）层级不同，扣分系数不同，分为：招标单位扣分系数为 1、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扣分系数为 1.1、社会监督扣分系数为 1.2。问题视情节轻重和处理情况进行扣分，如未造成影响且处理及时，根据考核细则可免于扣分；如整改不合格或无故未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扣分不得取消；特殊问题及安全生产问题扣分不得取消。

#### 2、月度综合考评得分计算方式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100-姑苏区绿化站考核扣分-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考核扣分-社会监督考核扣分。所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入。

#### 五、考核的确认与异议处理办法

1、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采用姑苏区绿地管理信息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扣分、整改通知单上传平台后，施工单位通过平台在线确认并完成问题整改。如对扣分、整改通知单等存在疑义的，施工单位可在扣分单、整改单发出后 2 天内在线进行驳回，检查组人员组织重新核实，若施工单位 2 天内未驳回，则视为已确认。

## 2、月度综合考核得分确认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表通过平台发布后，施工单位 2 天内不提出异议视为确认。

## 六、直接扣费标准

直接扣费为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出当月养护费后额外扣除的费用。

1、未给现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或购买保险不合格，经查实一次扣 10 万元，次月复查，如仍未购买视为自动解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竣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组建养护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资料员、植保员)为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管理部门同意私自更换绿化养护项目管理人员，经查实一次扣 10 万元。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组人员，施工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更换，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 5 万元/次、更换资料员或植保员扣 3 万元/次。养护期内如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招标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更换，且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 10 万元/次、更换资料员或植保员扣 6 万元/次。

3、管理部门通知养护项目工作组人员(项目负责人、资料员)参加的会议、培训或现场督查等，施工单位需安排指定人员准时参加，确因故本人不能参加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安排企业其他人员参加，否则按缺席处理；无故缺席，每次扣 3000 元/人，迟到每次扣 500 元/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4、合同履行前每位项目组成员及作业人员按招标要求配备具有定位功能的设备接入养护管理部门指定的管理平台，未按时接入的每延迟一天扣 1000 元/人。

5、养护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资料员)在养护期内须常驻苏州市区，保持通信畅通，有事外出须请假。每月规定工作日 30 天，每天在岗的有效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少一天扣 200 元、少一小时扣 50 元(不足 1 小时按照一小时计，以平台记录为准)，签到后经核实项目负责人机分离弄虚作假一次扣 500 元。

6、按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工作人员信息按照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要求输入指定的平台，时间截止后少 1 人扣 5000 元/人。

7、每个养护人员至少配备夏装二套，春秋装二套，雨衣、雨鞋各一套，帽子二顶，突击养护人员每人反光马甲一件。服装每天保持整洁，不敞胸。养护工具、车辆不乱摆(停)放，考核发现着装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按 1000 元/人进行处罚。

8、本项目必须满足相应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投入标准，管理站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进行抽查。在所抽查项目范围随意指定一位置，养护单位须在接到抽查通知 45 分钟内将所抽查人员、机械、设备集中于该位置接受检查。养护人员达到标准的 100%-90%(含)，不扣费，90%-80%(含)，扣 1 万元/次，80%-70%(含)，扣 2 万元/次，70%以下扣 5 万元/次。车辆、机械、设备未达到规定的种类、数量每次扣 1 万元/台进行处罚，车辆、出现损坏不及时维修每次扣 5000 元/台进行处罚。

9、施工单位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

险，未按招标人的时限到达现场一次扣 2000 元；未按要求完成抢险任务的一次扣 5000 元；因未及时处置抢险任务而造成交通拥堵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 万元(含管理方测试应急演练)。

10. 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和招标单位的管理工作，对巡查中发现养护中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的，到期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次扣除 2000 元，两次限期后仍不整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1、草坪每年均需进行打孔，混播草坪打孔需在每年 10 月 15 日之前进行(播黑麦草前)。未按照要求完成打孔工作的，管理方有权将未按照要求完成打孔的草坪按照 0.2 元/平方米的单价在当月养护经费内进行扣除。

12、每年对植物进行两次施肥(冬季施肥、花后追肥)，优先使用有机肥，未按照要求完成施肥工作的，管理方有权将未施肥绿地按照 0.1 元/平方米的单价在当月养护经费内进行扣除。

## 六、养护费用的核算和支付办法

### 1. 单月养护费用的基数核定

(1) 养护费用基数按实际中标价的 1.36%，养护费用总额按本项目养护招标实际周期折算成单月养护费用基数。每月根据月度综合得分，计算当月养护费，养护期全部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2) 月度综合得分 100-97(含)分，不扣减当月养护费；97-95(含)分，每一分相应扣减养护费用基数的 0.5%(假设当月养护费用为 100000 元，月度综合得分为 96 分，当月所扣经费为  $100000*4*0.5\% = 2000$  元)；95 分-90(含)分，每一分相应扣减养护费用基数的 1%(假设某当月养护费用为 100000 元，月度综合得分为 92 分，当月所扣经费为  $100000*8*1\% = 8000$  元)；90 分-85(含)分，每一分相应扣减养护费用基数的 1.5%(假设当月养护费用为 100000 元，月度综合得分为 88 分，当月该标段所扣经费为  $100000*12*1.5\% = 18000$  元)；85 分-70(含)分，每一分相应扣减养护费用基数的 2%(假设当月养护费用为 100000 元，月度综合得分为 75 分，当月所扣经费为  $100000*25*2\% = 50000$  元)；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全部经费。养护期内，两次低于 70 分的，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有权更换施工(养护)单位。

## 附 1：苏州市姑苏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

细则共分为七大类：

- 1、园林绿化植物
- 2、园林建筑和设施
- 3、保洁和秩序管理
- 4、养护档案管理
- 5、养护人员管理
- 6、养护质量管理
- 7、安全生产

备注：

1. 鼓励养护单位及时整改到位。除现场情况严重、非常严重外，对照不同问题的及

时标准，招标单位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均不扣分，超时则扣分。

2. 同类别同种问题严重程度从轻至重，以最轻程度起扣分相应递增，不同类别问题起扣及递增上限不同；一般来说，除养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问题外，以 0.25 分起扣，轻微 0.25 明显 0.5 严重 1 非常严重 2。养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问题以 2 分起扣。特殊问题不分程度统一默认为明显，按 0.5 分扣。

3. 同一问题发现人员(单位)层级不同，相应扣分系数不同，分为：招标单位扣分系数为 1、姑苏区绿化管理站扣分系数为 1.1、社会监督扣分系数为 1.2。

4、扣分细则计算单元为每一个分类绿地内出现的整改问题，如：招标单位巡查中发现，沿河绿地 5 株香樟死亡，严重影响景观扣 0.5 分，限期整改不到位加扣 1 分。

小类	小类	具体问题	招标单位(*1)		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1.1)		社会监督(*1.2)	
			整改及时(*0)	整改超时(*1)	整改及时	整改超时	整改及时	整改超时
杂草类	1.1	林下、色块、地被、草花、草坪等内有轻微杂草未及时清理	0	0.25	0	0.275	0	0.3
	1.2	林下、色块、地被、草花、草坪等内有明显杂草未及时清理	0	0.5	0	0.55	0	0.6
	1.3	林下、色块、地被、草花、草坪等内杂草严重	0.5	1	0.55	1.1	0.6	1.2
	1.4	林下、色块、地被、草花、草坪等内杂草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1.5	水面内有轻微水生杂草、浮萍等，占水面 1/4 及以下	0	0.25	0	0.275	0	0.3
	1.6	水面内有轻微水生杂草、浮萍等，占水面 2/3 及以上	0	0.5	0	0.55	0	0.6
	1.7	水生杂草、浮萍严重，等占水面 1/2-2/3	0.5	1	0.55	1.1	0.6	1.2
	1.8	水生杂草、浮萍非常严重，等占水面 2/3 及以上	1	2	1.1	2.2	1.2	2.4
修剪类	2.1	草坪修剪未按三分之一原则进行修剪，修剪后有轻微色斑	0	0.25	0	0.275	0	0.3
	2.2	草坪修剪后有明显色斑	0	0.5	0	0.55	0	0.6
	2.3	草坪修剪后色斑严重	0.5	1	0.55	1.1	0.6	1.2
	2.4	草坪修剪过重，修剪后色斑非常严重(生长期高度：暖季型草坪应控制在 3-5 厘米，冷季型草坪应控制在 5-7 厘米)，严重影响景观或草坪正常生长	1	2	1.1	2.2	1.2	2.4
	2.5	不按照规范使用除草剂，对植物正常生长影	0	0.25	0	0.275	0	0.3

	响轻微						
2.6	不按照规范使用除草剂, 导致产生药害, 明显影响景观效果	0	0.5	0	0.55	0	0.6
2.7	不按照规范使用除草剂, 导致产生药害, 严重影响景观效果	0.5	1	0.55	1.1	0.6	1.2
2.8	不按照规范使用除草剂, 对植物正常生长影响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2.9	暖季型草坪冬季休眠期应压低修剪而明显未压低	0	0.5	0	0.55	0	0.6
2.10	冷季型草坪夏季时适当留高而明显未留高	0	0.5	0	0.55	0	0.6
2.11	乔灌木有轻微脚芽, 芽长6-10CM	0	0.25	0	0.275	0	0.3
2.12	乔灌木有明显剥芽, 芽长达10-20CM	0	0.5	0	0.55	0	0.6
修剪类	2.13	乔灌木剥芽严重, 多处芽长达20-30CM	0.5	1	0.55	1.1	0.6
	2.14	乔灌木剥芽非常严重, 多处芽超过30CM	1	2	1.1	2.2	1.2
	2.15	乔灌木重剪后未分期进行疏芽或摘心, 致使后期不能培养合理的树形	0	0.5	0	0.55	0
	2.16	乔灌木修剪不合理, 未去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	0	0.5	0	0.55	0
	2.17	修剪有轻微留桩现象	0	0.25	0	0.275	0
	2.18	修剪有明显留桩现象	0	0.5	0	0.55	0
	2.19	修剪工作致使树皮有轻微撕裂现象	0	0.25	0	0.275	0
	2.20	修剪工作致使树有明显撕裂现象	0	0.5	0	0.55	0
	2.21	乔灌木修剪直径超过2CM的伤口未涂抹防腐剂或生长素	0	0.5	0	0.55	0
	2.22	地被花卉及花灌木花后未及时剪除残花残梗	0	0.5	0	0.55	0
	2.23	花灌木不按规范要求修剪, 影响正常开花	0	0.5	0	0.55	0
	2.24	色块、绿篱窜头明显	0	0.5	0	0.55	0
	2.25	色块、绿篱轮廓不清、层次不明、有缺损	0	0.5	0	0.55	0
	2.26	色块、绿篱、球类修剪过重, 致使枝干外露或植物生长衰弱, 明显影响景观效果	0	0.5	0	0.55	0

		2.27	攀缘植物未定期修剪、绑扎	0	0.5	0	0.55	0	0.6
		2.28	竹类植物未定期进行断鞭、疏除、绑扎	0	0.5	0	0.55	0	0.6
		2.29	立体绿化未定期清理、修剪	0	0.5	0	0.55	0	0.6
		2.30	造型树未定期修枝、绑扎或修剪	0	0.5	0	0.55	0	0.6
修剪类	修剪	2.31	未按要求进行冬季植物修剪, 未修剪量占总量 10%-20%	0	0.5	0	0.55	0	0.6
		2.32	未按要求进行冬季植物修剪, 未修剪量占总量 30%-500%	0.5	1	0.55	1.1	0.6	1.2
		2.33	未按要求进行冬季植物修剪, 未修剪量占总量 60%以上	1	2	1.1	2.2	1.2	2.4
		2.34	不耐寒水生植物秋季枯黄后未进行修剪占水生植物 10%-20%	0	0.5	0	0.55	0	0.6
		2.35	不耐寒水生植物秋季枯黄后未进行修剪占水生植物 30%-50%	0.5	1	0.55	1.1	0.6	1.2
		2.36	不耐寒水生植物秋季枯黄后未进行修剪占水生植物 60%以上	1	2	1.1	2.2	1.2	2.4
		2.37	耐寒水生植物新芽长出前未进行修剪未进行修剪占水生植物 10%-20%以上	0	0.5	0	0.55	0	0.6
		2.38	耐寒水生植物新芽长出前未进行修剪未进行修剪占水生植物 30%-50%以上	0.5	1	0.55	1.1	0.6	1.2
		2.39	耐寒水生植物新芽长出前未进行修剪未进行修剪占水生植物 60%以上	1	2	1.1	2.2	1.2	2.4
		2.40	秋季未进行树洞修补, 修补质量不到位	1	2	1.1	2.2	2.2	2.4
植物垃圾类	草坪	3.1	草坪修剪后有轻微草屑未清除干净	0	0.25	0	0.275	0	0.3
		3.2	修剪后草坪内草屑明显, 占草坪面积 20%以下	0	0.5	0	0.55	0	0.6
		3.3	修剪后草坪内草屑严重, 占草坪面积 20%-50%	0.5	1	0.55	1.1	0.6	1.2
		3.4	修剪后草坪内草非常严重, 占草坪面积 50%以上	1	2	1.1	2.2	1.2	2.4
	色块、绿篱	3.1	色块、绿篱修剪后有轻微残枝未清除干净	0	0.25	0	0.275	0	0.3
		3.2	色块、绿篱修剪后明显残枝未清除干净	0	0.5	0	0.55	0	0.6
		3.3	色块、绿篱修剪后残枝严重, 未及时清除干净	0.5	1	0.55	1.1	0.6	1.2

		3.4	色块、绿篱修剪后残枝非常严重, 未及时清除干净	1	2	1.1	2.2	1.2	2.4
		3.5	乔灌木有轻微枯枝、断枝未清理	0	0.25	0	0.275	0	0.3
		3.6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枝未清理	0	0.5	0	0.55	0	0.6
		3.7	乔灌木枯枝、断枝现象严重	0.5	1	0.55	1.1	0.6	1.2
		3.8	乔灌木枯枝、断枝现象非常严重, 多处有较大枯枝或断枝且有掉落危险	1	2	1.1	2.2	1.2	2.4
	病虫 害防治类	3.9	植物垃圾未规定要求清理、运输至指定地点1次	1	2	1.1	2.2	2.2	2.4
		4.1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防治并上报	0	0.5	0	0.55	0	0.6
	病虫 害防治类	4.2	园林植物有轻微病虫害, 对景观影响较轻微	0	0.25	0	0.275	0	0.3
		4.3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 明显影响景观	0	0.5	0	0.55	0	0.6
		4.4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 严重影响景观	0.5	1	0.55	1.1	0.6	1.2
		4.5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 对景观影响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4.6	未结合冬季修剪、涂白、松土工作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相关病原体	0	0.5	0	0.55	0	0.6
		4.7	农药使用及配比不正确产生药害	0	0.5	0	0.55	0	0.6
		4.8	涂白剂配比不正确	0	0.5	0	0.55	0	0.6
		4.9	冬季涂白工作有轻微抛、洒、漏、滴现象	0	0.25	0	0.275	0	0.3
		4.10	冬季涂白工作有明显抛、洒、漏、滴现象	0	0.5	0	0.55	0	0.6
		4.11	冬季涂白工作抛、洒、漏、滴现象严重	0.5	1	0.55	1.1	0.6	1.2
		4.12	冬季涂白工作抛、洒、漏、滴现象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4.13	冬季涂白高度轻微不一致	0	0.25	0	0.275	0	0.3
		4.14	冬季涂白高度明显不一致	0	0.5	0	0.55	0	0.6
		4.15	冬季涂白高度严重不一致	0.5	1	0.55	1.1	0.6	1.2
		4.16	冬季涂白高度参差不齐, 对景观影响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4.17	1次使用带残留、有毒、有害等违禁农药	1	2	1.1	2.2	1.2	2.4
苗木长势、	5.1	有1株乔木或大型灌木死树, 对景观影响较	0	0.25	0	0.275	0	0.3	

植 空缺类	轻微						
	5.2 2-3 株乔木或大型灌木死树, 明显影响景观	0	0.5	0	0.55	0	0.6
	5.3 3-5 株乔木或大型灌木死树, 严重影响景观	0.5	1	0.55	1.1	0.6	1.2
	5.4 有 5 株以上乔木或大型灌木死树, 对景观影响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5.5 缺失的乔木或大型灌木未在适宜季节及时按规范补植	0	0.5	0	0.55	0	0.6
	5.6 有 1-2 株一般灌木死株, 对景观影响较轻微	0	0.25	0	0.275	0	0.3
	5.7 有 3-5 株一般灌木死株, 明显影响景观	0	0.5	0	0.55	0	0.6
	5.8 有 5-10 株以上一般灌木死株, 严重影响景观	0.5	1	0.55	1.1	0.6	1.2
	5.9 有 10 株以上一般灌木死株, 对景观影响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5.10 缺失的一般灌木未在适宜季节及时按规范补植	0	0.5	0	0.55	0	0.6
苗木长势、 空缺类	5.11 有 1-2 株球类死株未及时清除或清理后未采取零时补救措施, 对景观影响较轻微	0	0.25	0	0.275	0	0.3
	5.12 有 3-5 只球类死株未及时清除或清理后未采取零时补救措施, 明显影响景观	0	0.5	0	0.55	0	0.6
	5.13 有 5-10 只及以上球类死株未及时清除或清理后未采取零时补救措施, 严重影响景观	0.5	1	0.55	1.1	0.6	1.2
	5.14 有 10 只及以上球类死株未及时清除或清理后未采取零时补救措施, 对景观影响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5.15 缺失的球类未在适宜季节及时按规范补植	0	0.5	0	0.55	0	0.6
	5.16 有 1-2 株死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0	0.25	0	0.275	0	0.3
	5.17 有 3-5 株死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0	0.5	0	0.55	0	0.6
	5.18 有 5-10 株及以上死树桩未清理的	0.5	1	0.55	1.1	0.6	1.2
	5.19 有 10 株及以上死树桩未清理的	1	2	1.1	2.2	1.2	2.4
	5.20 有 1 m <sup>2</sup> 以内色块、草坪或地被植物死亡, 对景观影响较轻微	0	0.25	0	0.275	0	0.3
	5.21 有 3-5 m <sup>2</sup> 色块、草坪或地被植物死亡, 明显影响景观	0	0.5	0	0.55	0	0.6
	5.22 有 5-10 m <sup>2</sup> 色块、草坪或地被植物死亡, 严重影响景观	0.5	1	0.55	1.1	0.6	1.2

	5.23	有 10 m <sup>2</sup> 以上色块、草坪或地被植物死亡, 对景观影响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5.24	缺失的色块、草坪或地被植物未在适宜季节及时按规范补植	0	0.5	0	0.55	0	0.6
	5.26	有 1 株乔木或大型灌木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 对景观影响较轻微	0	0.25	0	0.275	0	0.3
	5.27	2-3 株乔木或大型灌木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 明显影响景观	0	0.5	0	0.55	0	0.6
	5.28	3-5 株以上乔木或大型灌木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 严重影响景观	0.5	1	0.55	1.1	0.6	1.2
	5.29	有 5 株以上乔木或大型灌木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 对景观影响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5.30	有 1-2 株一般灌木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 对景观影响较轻微	0	0.25	0	0.275	0	0.3
	5.31	有 3-5 株一般灌木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 明显影响景观	0	0.5	0	0.55	0	0.6
	5.32	有 5-10 株以上一般灌木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 严重影响景观	0.5	1	0.55	1.1	0.6	1.2
	5.33	有 10 株以上一般灌木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 对景观影响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5.34	多年生宿根花卉、草坪未按要求更新、翻种或复壮	1	2	2.2	2.2	2.4	2.4
	5.35	行道树、道路机非带、道路树穴地被出现缺棵	1	2	2.2	2.2	2.4	2.4
	6.1	未及时浇水导致园林植物出现轻微枯黄、生长不良现象	0	0.25	0	0.275	0	0.3
	6.2	较长时间未浇水导致园林植物明显枯黄、生长不良	0	0.5	0	0.55	0	0.6
	6.3	较长时间未浇水导致园林植物严重枯黄、生长不良	0.5	1	0.55	1.1	0.6	1.2
浇灌排水类	6.4	不进行浇水, 长时间不浇水导致园林植物出现死亡现象(2 株以上乔木、大灌木或有 5 m <sup>2</sup> 以上面积的色块、地被、草坪死亡)	1	2	1.1	2.2	1.2	2.4
	6.5	绿地坑洼不平, 雨后积水(雨后积水在 2 小时内得不到排除)。	0	0.5	0	0.55	0	0.6
	6.6	排水沟系等不清理, 导致绿地有轻微积水现象	0	0.25	0	0.275	0	0.3
	6.7	排水沟系等不清理, 导致绿地有明显积水现	0	0.5	0	0.55	0	0.6

		象						
	6.8	排水沟系等较长时间不清理, 导致绿地积水严重	0.5	1	0.55	1.1	0.6	1.2
	6.9	排水沟系等长期不清理, 导致绿地积水现象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6.10	每一台浇灌系统日常维护不到位	1	2	2.2	2.2	2.4	2.4
	6.11	每一台浇灌系统出现故障, 未及时维修	1	2	2.2	2.2	2.4	2.4
	6.12	拖欠水费, 每出现一次	1	2	2.2	2.2	2.4	2.4
	6.13	适宜季节未安排草坪打孔, 每次	1	2	1.1	2.2	1.2	2.4
树穴切边类	7.1	草坪未切边, 导致草坪轻微蔓延到树穴、地被或园路边缘部分等	0	0.25	0	0.275	0	0.3
	7.2	草坪未切边, 导致草坪明显蔓延到树穴、地被或园路内等	0	0.5	0	0.55	0	0.6
	7.3	草坪未切边, 导致草坪侵占树穴、地被或园路达1/3-1/2	0.5	1	0.55	1.1	0.6	1.2
	7.4	草坪未切边, 导致草坪侵占树穴、地被或园路达一半以上	1	2	1.1	2.2	1.2	2.4
	7.5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分隔沟线条不美观	0	0.5	0	0.55	0	0.6
	7.6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分隔沟不清晰或切边不规范	0	0.5	0	0.55	0	0.6
	7.7	树穴未按规范或要求定期进行整修	0	0.5	0	0.55	0	0.6
	7.8	林下、盆土或树穴未松土导致土壤板结, 影响夏季浇水渗透	0	0.5	0	0.55	0	0.6
施肥类	8.1	不按时施基肥	0	0.5	0	0.55	0	0.6
	8.2	不按时追肥	0	0.5	0	0.55	0	0.6
	8.3	基肥施用量不足	0	0.5	0	0.55	0	0.6
	8.4	追肥量不足	0	0.5	0	0.55	0	0.6
	8.5	施肥不当产生肥害	0	0.5	0	0.55	0	0.6
绿地保护类	9.1	发现占绿、毁绿现象, 不及时劝阻或制止, 未做实质性处置	0	0.5	0	0.55	0	0.6
	9.2	第三方无证开挖而未及时制止并上报, 导致绿地损坏	0	0.5	0	0.55	0	0.6
	9.3	未经绿化部门许可, 擅自将绿地内苗木移作他用	0	0.5	0	0.55	0	0.6

	9.4	无理由拖延绿地开挖办理工作达7天以上	0	0.5	0	0.55	0	0.6
	9.5	绿化损坏之后,恢复轻微滞后,7天以内	0	0.25	0	0.275	0	0.3
	9.6	绿化损坏之后不及时恢复的,7-15天	0	0.5	0	0.55	0	0.6
	9.7	绿化损坏之后严重错过适宜时间恢复的,15-30天	0.5	1	0.55	1.1	0.6	1.2
	9.8	绿化损坏之后严重错过适宜时间恢复的,达30天以上	1	2	1.1	2.2	1.2	2.4
和	景观建筑损坏类	10.1 亭、廊、榭、廊道内座椅、柱子、栏杆、靠背、挂落、墙面、碑刻等景观建筑中有轻微损坏,1处损坏	0	0.25	0	0.275	0	0.3
和		10.2 亭、廊、榭、廊道内座椅、柱子、栏杆、靠背、挂落、墙面、碑刻等景观建筑中有明显损坏,2-3处损坏	0	0.5	0	0.55	0	0.6
和		10.3 亭、廊、榭、廊道内座椅、柱子、栏杆、靠背、挂落、墙面、碑刻等景观建筑损坏严重,3-5处损坏	0.5	1	0.55	1.1	0.6	1.2
和		10.4 亭、廊、榭、廊道内座椅、柱子、栏杆、靠背、挂落、墙面、碑刻等景观建筑损坏非常严重,达5处以上损坏	1	2	1.1	2.2	1.2	2.4
和		10.5 发现景观建筑有损坏现象,未及时上报	0	0.5	0	0.55	0	0.6
和	公共设施损坏类	11.1 指示牌、文明警示牌、灯箱、垃圾箱、园椅、园凳、园路、花坛等公共设施中有轻微损坏,1处损坏	0	0.25	0	0.275	0	0.3
和		11.2 指示牌、文明警示牌、灯箱、垃圾箱、园椅、园凳、园路、花坛等公共设施中有明显损坏,2-3处损坏	0	0.5	0	0.55	0	0.6
和		11.3 指示牌、文明警示牌、灯箱、垃圾箱、园椅、园凳、园路、花坛等公共设施中损坏严重,3-5处损坏	0.5	1	0.55	1.1	0.6	1.2
和		11.4 指示牌、文明警示牌、灯箱、垃圾箱、园椅、园凳、园路、花坛等公共设施损坏非常严重,达5处以上损坏	1	2	1.1	2.2	1.2	2.4
和		11.5 发现公共设施有损坏现象,未及时上报	0	0.5	0	0.55	0	0.6

和	修复(见新)不规范	11.1	有1处景观建筑(亭、廊、榭、廊道内座椅、柱子、栏杆、靠背、挂落、墙面、碑刻等)修复或见新不规范	0	0.25	0	0.275	0	0.3
和		11.2	有2-3处景观建筑(亭、廊、榭、廊道内座椅、柱子、栏杆、靠背、挂落、墙面、碑刻等)修复或见新不规范	0	0.5	0	0.55	0	0.6
和		11.3	有3-5处景观建筑(亭、廊、榭、廊道内座椅、柱子、栏杆、靠背、挂落、墙面、碑刻等)修复或见新不规范	0.5	1	0.55	1.1	0.6	1.2
和		11.4	有5处以上景观建筑(指示牌、文明警示牌、灯箱、垃圾箱、园椅、园凳、园路、花坛等)修复或见新不规范	1	2	1.1	2.2	1.2	2.4
和	修复(见新)不规范	11.1	有1处公共设施(指示牌、文明警示牌、灯箱、垃圾箱、园椅、园凳、园路、花坛等)修复或见新不规范	0	0.25	0	0.275	0	0.3
和		11.2	有2-3处公共设施(指示牌、文明警示牌、灯箱、垃圾箱、园椅、园凳、园路、花坛等)修复或见新不规范	0	0.5	0	0.55	0	0.6
和		11.3	有3-5处公共设施(指示牌、文明警示牌、灯箱、垃圾箱、园椅、园凳、园路、花坛等)修复或见新不规范	0.5	1	0.55	1.1	0.6	1.2
和		11.4	有5处以上公共设施(指示牌、文明警示牌、灯箱、垃圾箱、园椅、园凳、园路、花坛等)修复或见新不规范	1	2	1.1	2.2	1.2	2.4
和	树木支撑类	12.1	有1株树木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0	0.25	0	0.275	0	0.3
和		12.2	有2-3株树木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0	0.5	0	0.55	0	0.6
和		12.3	有3-5株及以上树木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0.5	1	0.55	1.1	0.6	1.2
和		12.4	有5株及以上树木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1	2	1.1	2.2	1.2	2.4
和		12.5	支撑期满未作处理1株	0	0.5	0	0.55	0	0.6
和		12.6	接触树木的支撑物无保护垫层1株	0	0.5	0	0.55	0	0.6
和		12.7	有支撑铁丝嵌入树木内1株	0	0.5	0	0.55	0	0.6

序	地面(广场、原路等)保洁类	13.1	园路、草坪、色块、林下等有明显落叶堆积	0	0.5	0	0.55	0	0.6
序		13.2	园路、广场有1m <sup>2</sup> 以上明显淤泥清理不及时	0	0.5	0	0.55	0	0.6
序		13.3	雨后园路、广场有1m <sup>2</sup> 以上明显积水清理不及时	0	0.5	0	0.55	0	0.6
序		13.4	绿地(含广场、桥梁、园路等设施)有轻微的绿化养护、生产、施工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运	0	0.25	0	0.275	0	0.3
序		13.5	绿地(含广场、桥梁、园路等设施)有明显的临时堆放的绿化养护、生产、施工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运	0	0.5	0	0.55	0	0.6
序		13.6	绿地(含广场、桥梁、园路等设施)积存堆放的绿化养护、生产、施工产生的垃圾现象严重未及时清运	0.5	1	0.55	1.1	0.6	1.2
序	绿化类	13.7	绿地(含广场、桥梁、园路等设施)积存堆放的绿化养护、生产、施工产生的垃圾现象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序		13.8	绿地内(含广场、桥梁、园路等设施)有轻微的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堆放	0	0.25	0	0.275	0	0.3
序		13.9	绿地内有明显的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堆放	0	0.5	0	0.55	0	0.6
序		13.10	绿地内(含广场、桥梁、园路等设施)有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堆积严重	0.5	1	0.55	1.1	0.6	1.2
序		13.11	绿地内(含广场、桥梁、园路等设施)有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堆积非常严重	1	2	1.1	2.2	1.2	2.4
序		13.12	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堆放, 现场杂乱1处	0	0.5	0	0.55	0	0.6
序		13.13	把垃圾扫入绿化带或河道中1处	0	0.5	0	0.55	0	0.6
序		13.14	垃圾箱内未放一次性垃圾袋1个	0	0.5	0	0.55	0	0.6
序		13.15	未日产日清1处	0	0.5	0	0.55	0	0.6
序	公共设施保洁类	14.1	有1个公共设施(亭、廊、榭、墙面、坐凳、花坛、地坪、指示牌、垃圾桶等构筑物)表面有污渍、积灰、蜘蛛网等	0	0.25	0	0.275	0	0.3

序	14.2	有2-3个公共设施(亭、廊、榭、墙面、坐凳、花坛、地坪、指示牌、垃圾桶等构筑物)表面有污渍、积灰、蜘蛛网等	0	0.5	0	0.55	0	0.6
序	14.3	有3-5个公共设施(亭、廊、榭、墙面、坐凳、花坛、地坪、指示牌、垃圾桶等构筑物)表面有污渍、积灰、蜘蛛网等	0.5	1	0.55	1.1	0.6	1.2
序	14.4	有5个以上公共设施(亭、廊、榭、墙面、坐凳、花坛、地坪、指示牌、垃圾桶等构筑物)表面有污渍、积灰、蜘蛛网等	1	2	1.1	2.2	1.2	2.4
序	14.5	发现公共设施有损坏现象，但管理人员未及时上报	0	0.5	0	0.55	0	0.6
水面保洁类	17.1	水面内有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1-2处	0	0.25	0	0.275	0	0.3
	17.2	水面内有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2-3处	0	0.5	0	0.55	0	0.6
	17.3	水面内有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3-5处	0.5	1	0.55	1.1	0.6	1.2
	17.4	水面内有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5处以上	1	2	1.1	2.2	1.2	2.4
	17.5	池塘淤泥严重影响景观	1	2	2.2	2.2	2.4	2.4

保洁和秩序管理	秩序类	15.1	绿地内有轻微乱停放车辆现象，1辆	0	0.2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2	绿地内有明显乱停放车辆现象，2-3辆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3	绿地内有乱停放车辆现象严重，3-5辆	0.5	1	0.55	1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4	绿地内乱停放车辆现象非常严重，5辆以上	1	2	1.1	2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5	绿地内有轻微摆放养护用具现象，1件	0	0.2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6	绿地内有明显摆放养护用具现象，2-3件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7	绿地内摆放养护用具现象严重，3-5件	0.5	1	0.55	1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8	绿地内摆放养护用具现象非常严重，5件以上	1	2	1.1	2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9	管理用房内个人物品摆放杂乱、地面桌面不整洁、工具无序堆放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 1	未有效制止游客乱扔杂物、损坏设施、损坏绿化、采摘花、果、践踏草坪等行为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 11	未有效制止游客在水域野游、钓鱼、随地大小便、饲养家禽家畜、遛狗等行为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 12	未阻止流动摊贩、乞讨人员进入管理区域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 14	未有效制止非法集会、宣传、乱拉横幅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 15	发现不安全因素和突发事件, 未及时有效处置、汇报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 16	未配合做好残疾人、游客受伤帮扶等服务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 17	管理区域发现违章搭建, 破墙开店, 未能及时有效阻止, 未及时报相关部门执法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5. 19	绿地内经批准的活动未有效配合的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6. 1	绿化设施上有 1 处小广告、涂鸦、横幅等	0	0.2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涂鸦类	16. 2	绿化设施上有 2-3 处小广告、涂鸦、横幅等	0	0.5	0	0
保洁和秩序管理		16. 3	绿化设施上有 3-5 处小广告、涂鸦、横幅等	0.5	1	0.55	1
保洁和秩序管理		16. 4	绿化设施上 5 处及以上小广告、涂鸦、横幅等	1	2	1.1	2
大类	小类	小类	具体问题	招标单位(*1)		姑苏区绿化站管(*1. 1)	
养护档案管理	资料类	17. 1	人员、车辆设备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身高、年龄、职称等)	0.5		0.55	
养护档案管理		17. 2	未按要求按时上报月度养护管理计划	0.5		0.55	
养护档案管理		17. 3	未按要求按时建立养护管理台账	0.5		0.55	
养护档案管理		17. 4	未按要求按时上报各类整改材料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出勤类	18. 1	现场检查时养护工人出勤数量少于规定标准 1-2 人	0.25		0.275	
养护人员管理		18. 2	现场检查时养护工人出勤数量少于规定标准 3-5 人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8. 3	现场检查时养护工人出勤数量少于规定标准 5-10 人	1		1. 1	
养护人员管理		18. 4	现场检查时养护男工比例低于 50%	1		1. 1	
养护人员管理		18. 5	现场检查时养护工人出勤数量少于规定标准 10 人以上	2		2. 2	
养护人员管理		18. 6	无正当理由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管理部门正式通知或要求的工作事项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8. 7	标段负责人未按规定请假或通信不畅, 遇突发事件无法处理联系处理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仪容仪表类	19. 1	1-2 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工作时间随身配备定位设备	0.25		0.275	

养护人员管理	19.2	3-5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工作时间随身配备定位设备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9.3	5-10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工作时间随身配备定位设备	1	1.1
养护人员管理	19.4	10名以上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工作时间随身配备定位设备	2	2.2
养护人员管理	19.5	养护工人有迟到、早退现象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9.6	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在平台终端设备的有效巡查时间少于规定要求的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9.7	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在平台终端设备未完成有效电子签到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9.8	值班巡逻记录混乱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9.9	擅自离岗、换岗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9.10	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将平台终端设备交由他人或固定在管理区域内某处，弄虚作假的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9.11	不文明、不礼貌用语，发生吵架斗殴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9.12	作业人员之间不和睦相处，发生吵架斗殴	0.5	0.55
养护人员管理	19.13	现场纪律涣散，作业时大声喧哗、聚堆闲聊，随意窜岗、吃零食、听广播、吸烟、玩手机等	0.5	0.55
养护质量管理	现场综合管理类	20.1 日常养护工作与上月相比分数明显下降(10分以上)	2	2.2
养护质量管理		20.2 专项、突击、抢险任务等工作执行不力	2	2.2
养护质量管理		20.3 无故拒绝执行专项、突击、抢险任务等	4	4.4
养护质量管理		20.4 工程移交、审批移植踏勘工作执行不力	2	2.2
养护质量管理		20.5 无故拒绝执行工程移交、审批移植踏勘工作	4	4.4
养护质量管理		20.6 养护单位在收到各类有责整改、投诉、处罚通知单后未及时接单	2	2.2
养护质量管理		20.7 养护单位在收到各类有责整改、投诉、处罚通知单后未按时整改到位	2	2.2
养护质量管理		20.6 养护单位在收到各类无责整改、投诉、处罚通知单后，拒绝超时的	2	2.2
养护质量管理		20.7 养护单位在收到各类无责整改、投诉、处罚通知单后，不配合工作或发生争执	2	2.2
养护质量管理		20.8 整改超时或多次返工的	2	2.2
养护质量管理		20.9 整改回复照片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的	2	2.2
养护质量管理		20.10 数字城管、12345、寒山闻钟等投诉有效工单古城区每月达30-50件，其他区域每月达20-30件		2

养护质量 管理	20.11	数字城管、12345、寒山闻钟等投诉有效工单 古城区每月达50-80件，其他区域每月达 40-60件		4
养护质量 管理	20.12	数字城管、12345、寒山闻钟等投诉有效工单 古城区每月达80件以上，其他区域每月达60 件以上		6
安全生产	管理用房 类	21.1 管理用房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灭火器超过有 效期	2	2.2
安全生产		21.2 管理用房内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设备	2	2.2
安全生产		21.3 管理用房内违规放置易燃易爆物	2	2.2
安全生产		21.4 管理用房内违规住人	2	2.2
安全生产		21.5 管理用房管理员未随手关门	2	2.2
安全生产		21.6 检查时未按要求配备项目部场所，每一次	2	2.2
安全生产		22.1 应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滑设施无或缺失	2	2.2
安全生产		22.2 应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外泄、防滑设施收拢不 到位	2	2.2
安全生产		22.3 浇水、喷药、修剪等机械设备或正在使用的车 辆无专人看护	2	2.2
安全生产	安全作业 类	22.4 喷施农药时出现吸烟、喝水等易引起中毒事故 的行为或喷洒到市民身上	2	2.2
安全生产		22.5 残余农药等药剂未放置在指定地点回收	2	2.2
安全生产		22.6 病虫害防治时出现鱼、虾、蟹、蜂等中毒 事故	2	2.2
安全生产		22.7 在行车道旁施工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告示 牌，应配备安全巡视员而未配	2	2.2
安全生产		22.8 运送人员、穿越道路时因违反交通法规的而出 现人员伤亡事故	2	2.2
安全生产		22.9 未及时修剪树木造成影响行车视线、遮挡交通 信号灯或指示牌等	2	2.2
安全生产		22.10 未及时修剪树木造成附近房屋安全隐患	2	2.2
安全生产	安全作业 类	22.11 登高作业时未穿戴安全帽、防滑鞋、安全带或 使用梯子时无人扶好等	2	2.2
安全生产		22.12 修剪草坪前未捡除砖、石、瓦块或其它杂物出 现伤人事故	2	2.2
安全生产		22.13 草坪修剪人员未配戴防护眼镜及防护服	2	2.2
安全生产		22.14 浇水作业后未及时盖上雨水井盖	2	2.2
安全生产		22.15 因浇水作业未盖上井盖出现人员受伤事故	4	4.4
安全生产		22.16 因浇水作业未盖上井盖出现人员死亡事故	8	8.8
安全生产		22.17 浇水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非机动车或机动车侧 滑措施致使出现人员受伤事故	4	4.4
安全生产		22.18 浇水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非机动车 或机动车侧滑措施致使出现人员 伤亡事故	8	8.8
安全生产		22.19 使用消防水进行浇灌	8	8.8
安全生产		22.20 未调整作业时间出现高温中暑、雷击等受伤事 故	4	4.4
安全生产		22.21 未调整作业时间出现高温中暑、雷击等死亡事 故	8	8.8
安全生产		22.22 因园林设施、小品等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 而出现人员受伤、财物受损	4	4.4

安全生产	22.23	因园林设施、小品等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而出现人员死亡、财物受损严重	8	8.8
安全生产	22.24	未采取合理措施，出现树木倒伏或枯枝、病虫枝等坠落造成人员伤亡、财物受损	8	8.8

## 苏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苏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市政府《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我市园林绿化行业的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负责姑苏区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以下简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的管理工作。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和吴江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建立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报监制度。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属地原则，将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申报表详见附件）报市或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表格可以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综合信息网 [www.ylj.suzhou.gov.cn](http://www.ylj.suzhou.gov.cn) 或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网 [www.fwzx.suzhou.gov.cn](http://www.fwzx.suzhou.gov.cn) 下载。

中心城区内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申报，由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窗口受理，并由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委托的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监察所实施监督管理。设立举报电话：68118120，68202400。

其他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由各辖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受理。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园林绿化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负总责，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主要施工措施中，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技术标评标评审内容。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第五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列入建设单位的工程预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并在施工中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在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工地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告示牌》，公示园林绿化工程的基本情况，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运输及防尘降尘措施等内容。

施工单位应确定控制扬尘污染监督员，自查自纠，并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警报、台风警报、寒潮预警和霾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三）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在园林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设置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城市绿化带侧石边缘的堆土不得高出侧石；

（五）城市主干道及两侧绿地树穴应当充分覆盖。

第九条 在园林绿化工程场外运输种植土、营养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该符合《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园林绿化施工单位不具备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第十条 园林绿化工程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处置核准，获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后，方可按其规定处置。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土和其他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在环境敏感区和城市道路要做到随产随清，其他地段要在当日内清理干净。

第十二条 营养土的运输必须包装完整无破损，在无围挡施工的工地上露天堆放的营养土、袋装土，应建立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覆盖。待用种植土或种植后当天不能清运的余土，进行洒水、覆盖、封闭。

第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将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列入监理工作要点，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经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内临时占绿施工，必须在其施工完工后一周内由责任单位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管理不力的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实行信息建档记载，纳入绿化企业诚信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将与资质复查、预选承包商评选挂钩。

第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各市县的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于2019年1月10日起修订施行。

检查项目	总分值	达标要求	考核分数	得分
专项方案	15 分	(1) 编制工地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3 分	
		(2) 专项方案按规定审批。	3 分	
		(3) 专项方案编制符合现场实际, 具有操作性。	3 分	
		(4)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6 分	
道路硬化	15 分	(1) 施工现场出入口、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 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	5 分	
		(2) 车行道上无明显尘土。	5 分	
		(3) 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5 分	
边界围挡	20 分	(1)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具备条件的, 在园林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被置密闭围挡。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 一般路段围墙围挡不低于 1.8 米。	20 分	
裸土及物料覆盖	20 分	(1) 待用种植土或种植后当天不能清运的余土, 进行洒水、覆盖。	5 分	
		(2) 栽植行道树, 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 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	5 分	
		(3) 营养土的运输必须包装完整无破损, 工地上露天堆放的营养土、袋装土当应采用垫层及覆盖。	5 分	
		(4)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园林绿化施工时, 要进行必要的铺垫, 做到黄土不落地。	5 分	
车辆冲洗及喷淋设施	20 分	(1) 施工现场需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综合性公园绿地需设置冲洗池, 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	10 分	
		(2)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5 分	
		(3)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喷淋设施。	5 分	
垃圾清运和现场保洁	10 分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土和其他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 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5 分	
		(2) 在环境敏感区和城市道路要做到随产随清, 其他	5 分	

		地段要在当日内清理干净。		
其它		1、 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工地，经查实后，其考核得分扣除 10 分，多次可累加。 2、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警报、台风警报、I 寒潮预警和霾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工地地址: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本次考核得分:

考核日期:

建设单位签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签名: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考核意见(公章):

# 姑苏区绿化管理站工程项目养护考核制度

为促进姑苏区区管绿地建设项目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绿化工程项目的考核工作，巩固姑苏区城市绿地的建设成果，保证绿地建成后的养护质量，根据相关文件制定本考核制度。

## 一、考核范围

所有姑苏区绿化管理站建设的已完成现场施工但尚未完成养护移交的绿化工程项目。

## 二、考核依据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工程项目考核细则、中标合同、招标文件、上级主管部门及绿化管理站下发的各类通知文件等。

## 三、考核方式

1、由区绿化站建设管理科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工作，结合监理单位考核以及社会监督考核的管理机制，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考核细则”下发问题整改单，并做相应的扣分或扣费处理。

2、考核内容根据各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细则”执行。

### 3、考核类型及流程

#### (1) 日常巡查考核

绿化站建设管理科各项目负责人会同监理人员对各自项目所有地块（道路）每半个月进行全覆盖检查一遍、复查一遍，科室负责人对所有项目每月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

考核过程中对每个地块存在的问题拍照并上传至姑苏区绿地管理信息平台，根据“考核细则”结合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现场实际情况，下发整改通知单，注明整改措施及回复时间。

同时，在日常巡查考核过程中参照区绿化站每月下发的养护要点，对当月的专项工作进行重点关注。

### （2）绿化站月度定期考核

a. 月度定期考核检查范围：考核时对每个项目随机抽取不少于3个地块进行检查（特殊项目地块不足三个的除外）。

b. 月度定期考核检查时间及方式：每月由区绿化站负责建设管理的分管领导带队，绿化站建设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参与进行定期集中检查。考核过程中对各抽查地块进行逐一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拍照并上传至姑苏区绿地管理信息平台，根据“考核细则”结合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现场实际情况，下发整改通知单，注明整改措施及回复时间。

### （3）社会监督考核

社会监督考核由数字城管、12345便民热线、寒山闻钟等社会监督平台进行考核，按“考核细则”中社会监督类执行。

## 四、考核结果

考核过程中涉及所扣费用在项目结算审计时予以扣除。

#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文件

## 关于转发市建筑垃圾治理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建筑垃圾治理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附件

## 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根据上级关于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的督办意见，现就进一步做  
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要应备尽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  
三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  
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具体流程参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苏  
城发〔2023〕79号）的相关要求。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涉及每一个工程项目，不论有无出  
土，均应全面落实备案工作。新增的工程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15天内应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要做到“一个不漏”。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内容。

3. 备案内容包括不同类别建筑产生量、清运工期、主要去向等内容。工程项目在基础施工（桩基和围护等）、主体结构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后配套工程施工等以平行发包承包独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施工单位可结合所承揽项目实际，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在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栏有针对性填写相关信息。

4.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借鉴昆山做法，推动建立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技术交底等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衔接机制。在办理、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审批窗口向建设单位推送或发放《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示范文本》等资料。

## 二、存量工程项目要应排尽排

1. 各地要高度重视源头备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工程施工单位备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既有工程项目做好备案或补备案，提高备案率。以4月30日工程项目清单为基数，7月底前备案率达到100%。5月9日起，采取“周调度”方式，每周四16时前，报送本周备案管理情况，市级将定期通报备案情况。

2.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督促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住建部门督促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交通部门督促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水务部门督促水利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三、行政执法监管要应管尽管**

1. 压实管理责任，对照项目底数清单，加大网格区域内工程施工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对未备案的工程项目，要派发督办单、提示函，加大宣传引导、教育提醒力度，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备案。

2.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对三次以上提醒警示未进行备案的，应按照《固废法》要求，进行行政处罚。对未备案项目，严禁办理运输处置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对已备案的，应加强动态检查。

附件：1. 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备案情况统计表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示范文本》等

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附件 1

**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备案情况统计表**

区域	存量数	备案数	备案率
张家港	252	103	40.87%
常熟	378	89	23.54%
昆山	650	197	30.31%
太仓	351	97	27.64%
吴江区	469	45	9.59%
吴中区	250	59	23.60%
相城区	320	125	39.06%
姑苏区	199	57	28.64%
工业园区	649	70	10.79%
高新区	356	137	38.48%

注：统计时间截止 5 月 4 日。

附件 2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

工程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按照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附：各县级市（区）办公地点、时间和咨询监督电话

## 各县级市（区）办公地点、时间和咨询监督电话

板块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咨询监督电话
张家港	张家港市城管局 114 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8: 30-17: 00	0512-58152070
常熟	常熟市阜湖路 53 号城管执法大队	周一至周五 8: 30-11: 00 13: 00-17: 00	0512-52955125
太仓	太仓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中心 2 楼 218 室 ( 天津路 120 号 )	周一至周五 9: 00-11: 30 13: 00-17: 00	0512-53350290
昆山	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值班室( 长江北路 86 号 )	周一至周五 9: 00-17: 00	0512-57331930
吴江区	吴江区城市管理局渣土办 109 室	周一至周五 9: 00-11: 30 13: 00-17: 00	0512-63968398
吴中区	吴中区城市管理局渣土办	周一至周五 9: 00-17: 00	0512-65680875 0512-67089069
相城区	相城区城管局（润益巷润南大厦）	周一至周五 9: 00-17: 00	0512-65784810

板块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咨询监督电话
姑苏区	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城管窗口	周一至周五 9: 00-12: 00 13: 00-17: 00	0512-65885689
虎丘区	虎丘区科普路 50 号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二楼 28 号城市管理综窗	周一至周五 9: 00-11: 30 13: 00-17: 00	0512-68753037 0512-68750681
苏州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工商大厦 3 楼 84 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9: 00-12: 00 14: 00-17: 30	0512-66680240
市直	苏州市建筑垃圾 ( 工程渣土 ) 管理办公室 ( 桐泾北路 500 号 )	周一至周五 9: 00-17: 00	0512-653317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XXX 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备案单位：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示范文本)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建设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4.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 监理单位: \_\_\_\_\_
6. 开工时间: \_\_\_\_\_
7. 竣工时间: \_\_\_\_\_

### 二、方案概要

1. 工程设计产生建筑垃圾总量: \_\_\_\_\_
2. 建筑垃圾处理概算总价: \_\_\_\_\_
3. 工程回填需土总量 \_\_\_\_\_ 立方米,  
预计需土时间 \_\_\_\_\_
4. 产生的建筑垃圾类别及对应数量(据情如实选填):  
①工程渣土外运 \_\_\_\_\_ 立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 \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②工程泥浆（干化）\_\_\_\_\_立方米，预计外运时间\_\_\_\_\_

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设备及工艺：\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_\_\_\_\_

③工程垃圾（施工垃圾）\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_\_\_\_\_

④拆除垃圾\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_\_\_\_\_

⑤装修垃圾\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_\_\_\_\_

注：以上需附利用合同或协议。工程渣土利用点，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接收的，提供开工许可证或提供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相关认可材料；是暂时贮存占用国土的，提供临时用地许可证；是暂时贮存占用建设单位用地的提供相关证明；利用码头外运的，提供码头转运合同和接收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或合规利用企业同意接收证明。

5. 工程平面布置情况\_\_\_\_\_（附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  
类归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 三、运输计划

1. 运输单位 1: \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_\_\_\_\_

运输车辆数量\_\_\_\_\_

运输单位 2: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 \_\_\_\_\_

运输车辆数量 \_\_\_\_\_

(注: 可根据实际运输单位数量追加)

2. 拟安排运输时间: \_\_\_\_\_

3. 运输费用概算: \_\_\_\_\_

4. 是否查实为经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_\_\_\_\_ (附委托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 四、源头减量措施

1. 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并纳入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如有, 写明具体目标和措施:

\_\_\_\_\_

2. 本单位(是□、否□)已按照住建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另行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如有, 另附专项方案文本, 明确减量化相关量化指标:

\_\_\_\_\_

3. 就地资源化利用情况:

注: 就地资源化利用指工程渣土回填、拆除垃圾就地利用等, 如有明确就地利用数量。

## 五、污染防治及安全环保措施

1. 冲洗设施配备情况: \_\_\_\_\_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3. 施工现场临时贮存点的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4. 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5. 排放控制措施: \_\_\_\_\_
6. 突发应急处置措施: \_\_\_\_\_

- 附件:
1.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2. 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3. 建筑垃圾利用合同或协议
  4.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5. 利用点、临时贮存点等相关许可证明、接收证明、码头转运合同
  6. 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理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做好以下事项：

- 一、外运工程渣土符合接收地用土要求。
- 二、保证工程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 三、保证建筑垃圾运输交由合规的运输企业运输，交由合规的码头接驳。
- 四、保证建筑垃圾交由合规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利用。
- 五、所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承诺并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方案或承诺，将依法接受处理或处罚，记录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

---

工程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XX

电 话：XXXXXX

XX年 XX月 XX日

## 建筑垃圾处理备案信息公示（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	____个月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工程渣土: 立方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工程泥浆: 立方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就地干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安全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出入口和场内道路 100%硬化；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100%冲洗干净；3. 场内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工程渣土堆料 100%覆盖；4. 出入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5. 现场管理制度完备并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监督电话			备案机关		
			监督电话		

注：公示牌尺寸、材质、字体颜色等可参照该项目其他公示牌，具体内容可按照属地管理部门适当微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评分业绩
- (7) 类似业绩

## 二、资格审查

- (8)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报价文件

- (13) 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 一、商务标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6）项目管理机构

## (7) 评分业绩

## (8) 类似业绩

评分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三、报价文件**

#### **(14) 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材料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